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駕駛甄選簡章

1. 名額：正取2名、備取2名。
2. 性別：不拘。
3. 工作地點：本院(彰化縣田中鎮平和里山腳路5段360巷170號)
4. 工作項目：本院公務車輛駕駛、維護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5. 薪資待遇:駕駛工餉薪點90~170

(月支報酬新台幣25, 365~34, 375);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.

1. 資格條件：
2. 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(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者)，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。

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三)中央所屬機關及學校現職人員且有意願者。

 （四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
1.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 (ㄧ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

 1)。

 (二)國民身分證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 (三)報名日期：請於109年1月31日下午17時30分止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院（彰化縣田中鎮平和里山腳路5段360巷170號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1. 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機關同意後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2. 聯絡人：本院總務科徐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8742111#215 。